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陈利军、李爽、凌感、崔立国、裘亦文、赵子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当选。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

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查意见》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李历兵、邵劭、郑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当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查意见》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的规定，经研究，公司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关联独立董事李历兵、邵劭、郑刚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许小建、王红民、陈利军、王潇潇、凌感、海侠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4日14:30分，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3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5日